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向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整体业绩层面

1. 分季度业绩情况。公司2018年业绩呈现季节波动性。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2亿元、2.50亿元、1.30亿元、2.0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呈现明显波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货架产品和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收入确认方式是：

（一）内销收入确认

1) 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 如不需安装，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毕，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二）外销收入确认

1) 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

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 如不需安装，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公司取得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业绩呈现明显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 商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普遍时长

1) 货架产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为 4 个月；

2) 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自产品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为 8 个月，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长可能会超过 12 个月。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收入影响较大。

(二) 项目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业务需经过签订合同、设计规划、生产制造、运输安装、验收等流程。因受到项目复杂程度及项目执行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由于一季度法定节假日较多，因此一般情况下一季度业绩会略低于其他季度。除此之外，公司会出现某个季度因可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少、金额较小而导致营业收入较少，或者某个季度因可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多、金额较大而导致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业绩呈现明显波动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 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64.65%，但毛利率出现 10.79 个百分点的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

(1) 2018 年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 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敏感性分析造成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3) 公司在成本分析表中披露，2018 年毛利与 2017 年相比变化不大，与前述情况相悖，请公司说明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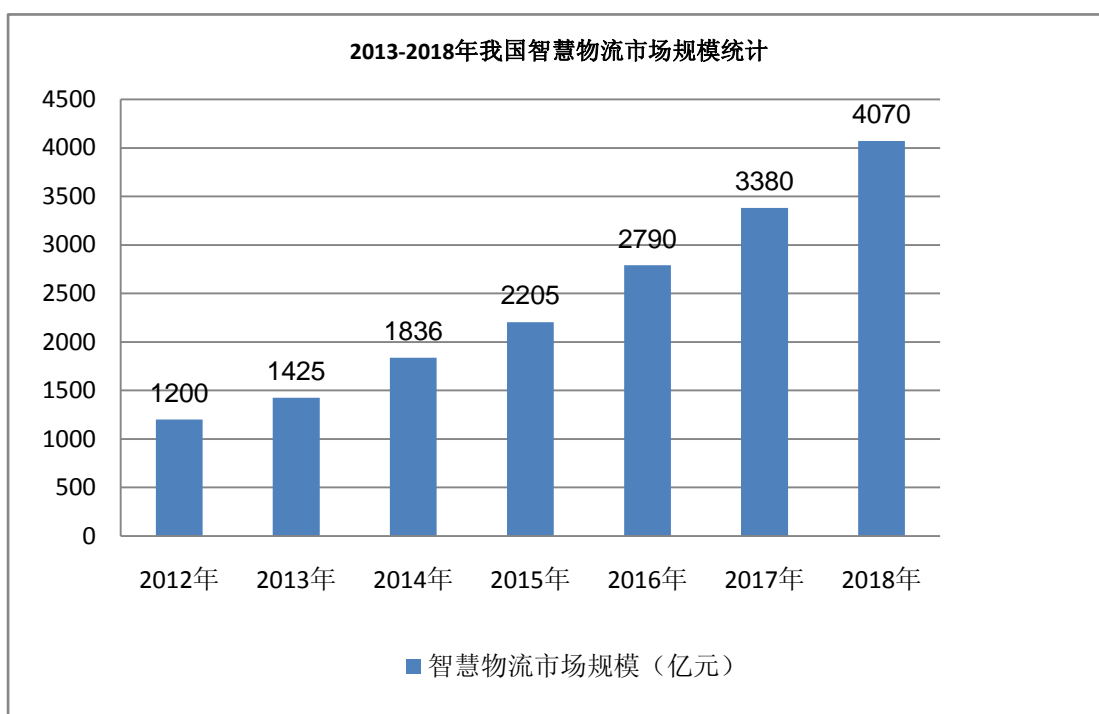
(4) 公司在销售量仅上升 12.35%的情况下，生产量和库存量分别上升 43.16% 和 38.51%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回复】

(1) 2018 年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一) 智慧物流市场需求增大。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智慧物流是指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自动化系统集成成为智慧物流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18 年受益于烟草、医药、电商、汽车、家电、新能源、智能制造、冷链以及快消品等行业投资拉动的影响，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运行效率及优势获得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在高价值产品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存放环境苛刻型行业等仓储领域得到成功应用。

(二) 公司凭借技术及项目实施经验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中，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凭借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经验争夺国内份额；中小企业受经营规模限制，很难触及资源消耗较大的技术研发层次。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开展仓储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工作，如轻型穿梭车系列、重型穿梭车系列、穿梭母车、RGV、AGV、各类提升机以及 WMS、WCS

软件产品，拥有丰富的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结合品牌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商业形象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三) 2018 年度部分较大金额的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部分重点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验收。

(2) 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敏感性分析造成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一) 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货架和穿梭车，其成本构成情况为：直接材料占比 89.06%，直接人工占比 4.6%，制造费用占比 6.34%。货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带钢、管型材）和各种钢材制品，因此钢材价格的巨幅波动会对已签订销售合同项目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2018 年度钢材价格较为平稳，因此钢材价格未对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二) 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公司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为 33.64%，较 2017 年 37.71% 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公司单个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因此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可能随着当年确认收入的大项目毛利率的波动而波动。

2018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中，由于部分大项目考虑到扩大市场份额或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需要，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价格让步。剔除上述“部分大项目”后，2018 年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为 38.03%，较上期变化不大。

(3) 公司在成本分析表中披露，2018 年毛利与 2017 年相比变化不大，与前述情况相悖，请公司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2017 年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贡献额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贡献额
货架	33,200.74	30.69%	10,190.47	38,393.43	29.01%	11,139.68
自动化系统集成	34,721.93	33.64%	11,681.63	21,088.47	37.71%	7,952.21
服务	382.21	43.21%	165.14	117.01	78.01%	91.28
合计	68,304.88	32.26%	22,037.24	59,598.91	32.19%	19,183.1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总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不大，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由于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其毛利率随着当年确认收入的部分大项目毛利率的下降而下降。虽然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下降，但其毛利贡献额上升，因此公司 2018 年总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不大。

(4)公司在销售量仅上升 12.35%的情况下，生产量和库存量分别上升 43.16%和 38.51%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一) 销售量上升的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68,304.88	59,598.91	14.61%
销售量（吨）	83,944.00	74,716.64	12.35%

销售量为公司当年确认收入合同的吨位数，在 2018 年营业收入上升 14.61%的情况下，销售量同步上升了 12.35%。又因自动化集成业务中单机设备等以数量为统计指标，且 2018 年自动化集成业务发展较快，故销售量上升比例略低于营业收入上升比例。

(二) 生产量上升的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比例
生产量（吨）	94,323.53	65,886.64	43.16%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商业模式，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均根据已签订的合同进行安排，在手订单量直接影响生产量。由于 2018 年在手订单量上升，生产量及库存量随之上升。

(三) 库存量上升的原因

库存量	2018 年	2018 年库存占比	2017 年	2017 年库存占比
库存商品（吨）	9,582.12	25.67%	8,736.00	32.42%

发出商品（吨）	27,746.97	74.33%	18,213.57	67.58%
合计	37,329.10	100.00%	26,949.57	100.00%

2018 年库存量上升主要体现在发出商品的上升。2018 年自动化集成业务较 2017 年有了更快的增长，尤其一些大额的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长，导致库存量中的发出商品随之上升。

综上，公司销售量与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关，生产量与库存量与执行中的订单量相关，因此销售量和生产量、库存量的变动不一定配比。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营业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准则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原因、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公司销售量与生产及库存量变动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高精密货架业务情况。公司高精密货架业务通过市场投标方式或从固定客户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工程设计。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块业务的订单保有量以及定价依据，同时说明该板块业务毛利率上升但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一）高精密货架业务的订单保有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直接客户和系统集成商，直接客户根据其年度规划进行项目招投标，集成商根据其所获得的下订单进行招投标。公司与各行业知名企业以及优质集成商们合作关系紧密，相对而言，在老客户群体中保有一定市场份额。具体表现在：

1) 电商行业订单约占公司高精密货架业务的 20%，公司和京东、苏宁、唯品会、菜鸟、网易考拉等知名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如公司与京东签署框架合同，2017 年至今，双方合作金额超 4 亿元。公司将继续为上述优质的电商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公司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系统集成商（如昆明昆船、北自、北起、长沙

长泰、今天国际、无锡中鼎等)形成双赢的稳定供应链关系,客户资源优质且稳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3) 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 业界龙头企业, 品牌价值深入人心。公司在竞标项目时, 获得一定优势, 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二) 高精密货架业务的定价依据

公司高精密货架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带钢、管型材)和各种钢材制品, 通常根据产品类型、技术要求和市场竞争状况, 按照成本加成, 即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运输安装费用+管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三) 高精密货架业务毛利率上升但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单位: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比例
自动化系统集成	34,721.93	21,088.47	64.65%
高精密货架	33,200.74	38,393.43	-13.52%

公司从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两个角度去平衡业务发展。报告期内, 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 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迅速, 处于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阶段, 对公司产能占用比例增大。为满足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而产生的产能需求, 公司在开展高精密货架业务时, 优先选择毛利率高、回款好的合同, 放弃部分占产能较大但利润微薄的高精密货架业务, 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高精密货架业务毛利率上升但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投建的“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产能释放后, 高精密货架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额将随之上升。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 营业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准则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高精密货架业务订单保有量及定价依据的说明、高精密货架业务毛利率上升但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 公司国外业务。公司 2018 年国外营业收入达到 1.6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3.37%。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业务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模式，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业务的主要构成

公司国外业务主要是高精密货架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模式

国外客户主要是集中在东南亚地区，部分业务涉足欧洲、大洋洲、非洲及南美洲，销售模式是经销+直销的方式。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如不需安装，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公司取得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前五名）	金额（人民币）	国家	销售模式
P 公司	3832.09 万元	印尼	经销
D 公司	3096.40 万元	菲律宾	经销
A 公司	842.27 万元	澳大利亚	经销
T 公司	654.75 万元	德国	经销
S 公司	622.28 万元	意大利	经销

（三）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市场需求风险等相关的风险。

面对海外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拟在海外投建工厂，重点开拓北美市场，完善全球产业布局，进而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公司将主动深入了解当地的政治、经济、税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条款，并且保持高度敏感性，加强风险管控，建立有效的机制去尽量规避可能遇到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国外业务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模式、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公司财务数据指标

5. 公司存货情况。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达到 2.8 亿元。(1) 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规模达到 1.94 亿元，较上年 1.16 亿元的规模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商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普遍时长，并结合 2018 年订单情况说明发出商品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6115 万元，仅为发出商品的三分之一。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政策及存货周转率，补充说明目前产销政策的合理性；(3) 公司 2018 年未对存货计提任何的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商业模式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规模达到 1.94 亿元，较上年 1.16 亿元的规模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商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普遍时长，并结合 2018 年订单情况说明发出商品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 公司商品收入确认方式

1) 内销收入确认

①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②如不需安装，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毕，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①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②如不需安装，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公司取得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二) 商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普遍时长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货架产品和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货架产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为 4 个月；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由于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其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为 8 个月，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长可能会超过 12 个月。

(三) 发出商品规模增加的原因

筛选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统计不同产品对应的订单数量、合同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订单数量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货架						
1000 万元以上合同	4	7,179.32	2,136.66	1	3,949.85	1,269.45
1000 万元以下合同	13	4,154.02	1,419.25	15	4,316.66	2,246.97
小计	17	11,333.34	3,555.91	16	8,266.51	3,516.42
自动化系统集成						
1000 万元以上合同	8	21,014.93	11,624.59	6	15,647.38	3,374.50
1000 万元以下合同	19	8,083.41	3,011.19	25	8,374.48	3,879.22
小计	27	29,098.34	14,635.78	31	24,021.86	7,253.72
合计	44	40,431.67	18,191.68	47	32,288.36	10,770.13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货架产品订单数量及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末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增长 7,382.06 万元，主要由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中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随订单数量、合同金额的增长而增长，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发出商品较上年 1.16 亿元的规模大幅增加。

(2)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6115 万元，仅为发出商品的三分之一。请公司结合存货管理政策及存货周转率，补充说明目前产销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产销政策。

(一) 存货管理制度

目的：存货管理一方面是要使存货充足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还需加速存货参与周转，以避免占用过多资金，以实现存货成本与效益的最佳组合。

管理机构和职责：在物资采购与存货管理相关部门设置计划、采购、审批、合同管理、验收、保管等岗位，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指标。

业务主要流程：公司根据安装计划以 15 天发货指令倒排生产计划，以保证在人员、货物、场地都满足的条件下进行安装，避免库存商品积压占用资金。公司根据倒排的生产计划进行材料采购，从材料采购到产品出货周期约 30 天。

（二）存货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周转率(次)
存货	28,009.03	19,693.69	1.94
其中： 库存商品	6,114.60	4,829.51	10.17
发出商品	19,407.48	11,598.47	2.99

（三）公司目前产销政策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产销政策。公司以上述产销政策为基础，根据安装计划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周期较短，从材料采购到产品出货的周期约 30 天，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周转较快；但合同验收时间受项目大小、安装复杂程度及安装现场条件的影响，货架产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为 4 个月，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自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为 8 个月，部分项目可能会超过 12 个月，因此发出商品周转较慢。公司存货的结存情况与产销政策相符，公司产销政策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存货管理的有效性，防止存货的损失，控制企业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经济效益。

（3）公司 2018 年末对存货计提任何的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商业模式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1) 资产负债表日, 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 存货按成本计量; 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 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商业模式, 所以大部分存货均有合同对应。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2018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较为平稳, 所以合同项目的实际毛利率较预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综上, 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 公司存货的确认、计量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准则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发出商品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产销政策的合理性、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6. 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中, 存在较长账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公司账龄 4 年至 5 年的应收账款规模为 693 万元,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规模为 627 万元。请公司披露上述账龄内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以及难以收回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4 年以上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4至5年	5年以上
账龄较长，仍在催收中的应收账款	692.64	355.44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	0.00	171.19
合计	692.64	526.63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存在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客户欠款时间长，但客户尚未发生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仍在积极催收货款中。涉及到诉讼的客户为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辽宁润丰仓储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潍坊市仁康药业有限公司，合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19 万元。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以及难以收回主要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7. 税费情况。请公司就下述税费金额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原因：

(1) 公司增值税金额变动与营业收入不成比例。公司 2018 年年末应交增值税规模达到 284 万元，较上年 49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远超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2) 企业所得税与利润变动方向相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上升，但企业所得税反而从 771 万元下降至 191 万元。

【公司回复】

(1) 公司增值税金额变动与营业收入不成比例。公司 2018 年年末应交增值税规模达到 284 万元，较上年 49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远超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

公司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284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49 万元，分别为 2018 年、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应交未交增值税金额，其金额大小受 12 月销项税额及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影响，与全年营业收入无直接比例关系。

(2) 企业所得税与利润变动方向相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上升，但企业

所得税反而从 771 万元下降至 19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利润总额	10,397	9,710	687
应纳税所得额	8,858	8,982	-124
应纳所得税额	1,329	1,347	-1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	12	-120
加：上年所得税清算的税额	4	48	-44
所得税费用	1,225	1,407	-182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8 年应纳所得税额 1,329 万元较 2017 年应纳所得税 1,347 万元下降 19 万元，主要由于：依据财税〔2018〕9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2018 年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减少应纳所得税额 141 万元。因此虽然 2018 年利润总额上升，但应纳所得税额下降。

公司 201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 191 万元，2017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 771 万元，分别为 2018 年、2017 年末公司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额，其金额大小受当期应纳所得税额及季度间预缴所得税金额的影响。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变动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8. 公司三费情况。(1) 公司销售费用中，安装费用从 1605 万元上升至 2468 万元。公司解释为订单量上升导致。但另一与订单量挂钩的运输费金额，公司 2018 年发生额为 1979 万元，较上年几乎未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 2018 年订单数量说明安装费快速上升的原因以及与变动情况与运输费不成配比的主要原因；

(2) 公司 2018 年咨询顾问费支出达到 1252 万元，与上年 659 万元相比，接近增长一倍。请公司补充说明咨询顾问费的主要用途以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薪金中，咨询顾问费本年支出为 913 万元，上年为 32 万元，与 (2) 中列示金额不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咨询顾问费的支付安排；(3) 管理费用中，工薪项目从 1063 万元上升至 1528 万元，但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未发生较大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 2018 年中介机构费达到 574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部分支出产生的原因及变动合理性；（5）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子科目为-28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子科目的产生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销售费用中，安装费用从 1605 万元上升至 2468 万元。公司解释为订单量上升导致。但另一与订单量挂钩的运输费金额，公司 2018 年发生额为 1979 万元，较上年几乎未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 2018 年订单数量说明安装费快速上升的原因以及与变动情况与运输费不成配比的主要原因；

（一）安装费变动的原因

公司安装费分为自行安装及外包安装，2018 及 2017 年度安装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自行安装费用	589.64	622.20	-32.56
外包安装费用	1,878.69	982.42	896.27
合计	2,468.33	1,604.62	863.7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安装费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外包安装费用增长所致。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安装周期较为集中，公司自行安装产能有限，增加外包安装。

外包安装费增长与订单数量的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订单数量	外包安装费	订单数量	外包安装费	订单数量	外包安装费
货架	77	393.94	43	257.53	34	136.42
自动化系统集成	53	1,484.75	37	724.89	16	759.85
合计	130	1,878.69	80	982.42	50	896.27

由上表可知，外包安装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订单数量上升所致，其中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由于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安装费用高，导致外包安装

费随订单数量的增加而快速增长。

(二) 运输费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销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运费	310.08	311.06
内销运费	1,669.41	1,653.58
合计	1,979.49	1,964.6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1) 外销运费

公司国外销售合同多为无需安装合同，根据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外销运输费用发生期间与外销收入确认期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照贸易条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条款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EXW (工厂提货)	5,207.94	4,398.66	809.29
FOB & CIF (离岸价&到岸价)	10,861.57	10,848.52	13.04
合计	16,069.51	15,247.18	822.33

由于公司 FOB 与 CIF 销售合同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国外销售运输费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内销运费

国内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主要受运输重量、运输目的地的距离及其偏远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率
内销运费 (万元)	1,669.41	1,653.58	0.96%
运输重量 (吨)	59,257.17	52,619.70	12.61%
综合运费单价 (元/吨)	281.72	314.25	-10.35%

由于 2018 年度运输目的地的距离及偏远程度与 2017 年度不同，造成 2018 年度综合运费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10.35%，因此虽然 2018 年度运输重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12.61%，但 2018 年度内销运费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运费单价区间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含税运费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重量	重量占比	运输重量	重量占比
300 元/吨以下	35,352.94	59.66%	25,738.45	48.91%
300-500 元/吨	16,056.41	27.10%	18,350.97	34.87%
500 元/吨以上	7,847.82	13.24%	8,530.28	16.22%
合计	59,257.17	100.00%	52,619.7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运费单价主要集中在 300 元/吨以下，其运输重量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48.91% 上升为 59.66%，所以 2018 年度综合运费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安装费变动情况与运输费不成配比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安装费用增长主要系大额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订单数量上升所致。根据公司业务流程，运输费的发生早于安装费，当期结算运输费的订单与当期结算安装费的订单不完全匹配，此外，运输费用主要受运输重量、运输目的地的距离及其偏远程度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安装费变动情况与运输费不成配比。

（2）公司 2018 年咨询顾问费支出达到 1252 万元，与上年 659 万元相比，接近增长一倍。请公司补充说明咨询顾问费的主要用途以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咨询顾问费的主要用途：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及执行合同的过程中，第三方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相关业务的信息沟通、项目规划、选型指导及协助出具技术设计方案等产生的费用。

咨询顾问费多产生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2018 年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 64.65%，故咨询顾问费也相应增加。

（3）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薪金中，咨询顾问费本年支出为 913

万元，上年为 32 万元，与（2）中列示金额不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咨询顾问费的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咨询顾问费，而公司与服务商签订的咨询顾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回款进度安排款项支付，一般情况下实际支付咨询顾问费的时间会晚于相关费用的发生时间，因此公司当期支付咨询顾问费的金额与管理费用中咨询顾问费的发生额不匹配。

（3）管理费用中，工薪项目从 1063 万元上升至 1528 万元，但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未发生较大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2018 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冷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音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工薪项目 92 万元；重庆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2018 年扩大生产时增加管理人员，导致增加管理费用工薪项目 35 万元；

（二）积极引进高级管理人才

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引进多位高级管理人才。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云服事业部，增加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费用工薪项目相应增加 27 万元。

（三）公司全面调薪

综合考虑社会物价水平、行业薪酬变化、企业效益变化，2018 年公司及集团下属 5 个子公司进行了管理人员的全面调薪，直接影响员工工资及年终奖约 258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工薪项目相对于 2017 年有所增长。

（4）公司 2018 年中介机构费达到 574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部分支出产生的原因及变动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常中介机构费	178.36	104.27
收购华德股权相关中介机构费	395.28	0.00
合计	573.64	104.2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由于拟收购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发生中介机构费 395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重组文件。2019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华德资产重组项目议案。2018 年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计提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费共计 395 万元。

(5) 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子科目为-28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子科目的产生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布股权激励公告，决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 33%；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 33%；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 3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两个解锁期分别为：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 50%；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 50%。

解锁条件主要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和 3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两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和 30%。

同时，股权激励方案规定，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7 月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期 33%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公告解锁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由于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递延至 2018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由于公司 2018 年实际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在 2018 年末，相关信息表明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因不满足可行权条件而减少为零，因此公司冲减已计提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管理费用冲减 282 万元，销售费用冲减 205 万元，营业成本冲减 22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子科目发生额为-282 万元。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公司三费的确认、计量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要求，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计量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销售费用中安装费、运输费及咨询顾问费、管理费用中工薪项目和中介机构费、以及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变动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9.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1142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产生项目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同时，该笔重要其他应付款未能在账龄列示中予以匹配。请公司补充说明该笔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账龄、前期回购履行方案及成就条件、目前履行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产生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布股权激励公告，决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16 年 7 月公司进行首次授予，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应的负债金额 1,491.28 万元，2017 年 7 月公司进行预留部分授予，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应的负债金额 180.36 万元。

（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账龄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期末余额 1,141.80 万元，其中：归属一至两年账龄期间的余额为 180.36 万元，归属两至三年账龄期间的余额为 961.45 万元。

（三）前期回购履行方案及成就条件

1) 回购方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之五（二）中第 3 条的规定：“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期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9 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鲁春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音

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支付回购价款总计 171,775.40 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

由于公司 2018 年实际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计量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要求。

三、公司经营管理层面

10. 公司技术保有情况。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商业优势，但根据公司无形资产的列示，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零。同时，公司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研发，但资本化规模为零。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后信息披露存在矛盾的原因；（2）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情况及技术优势；（3）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主要解决方式；（4）如公司存在专有技术但未申请专利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未申请专利的主要考虑以及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

【公司回复】

（1）前后信息披露存在矛盾的原因；

会计准则对有关研发支出及其资本化的规定：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支出均发生于研究阶段，对于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支出于发生当期，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情况及技术优势；

(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获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7 项；主导或参与 5 项国家标准及 1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1) 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垂直升降货柜	发明	ZL201010185001.X
2	一种冷轧钢层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2.2
3	一种垂直升降货柜的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537.0
4	一种垂直升降柜的升降平台用链条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527.7
5	一种具有高平稳度链式升降平台的垂直升降货柜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550.6
6	一种垂直升降货柜托盘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546.X
7	一种楼面梁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950.6
8	一种可以牢固拼接的楼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946.X
9	一种垂直升降货柜升降平台的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3927.7
10	一种具有自动导向功能的电动密集库	实用新型	ZL201120039393.9
11	电动密集库	实用新型	ZL201120039955.X
12	动力辅助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91352.0
13	推拉式货叉	实用新型	ZL201220392802.8
14	一种新型楼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47424.9
15	具有自动扣紧隔档的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74381.3
16	密集型货架穿梭车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4761.7
17	一种悬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4995.7
18	8 轮穿梭板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37836.9
19	穿梭板车及链条输送台专用堆垛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744.9
20	新型抱扣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320665020.1
21	挂梁式滚轮货架新型档梁	实用新型	ZL201320663317.4
22	密集库货架非焊接式转弯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666477.4
23	自动化立体仓库牛腿托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65142.0
24	夹抱式货叉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955.0

25	穿梭车货架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320890594.9
26	原地转向穿梭板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754937.9
27	改进顶升机构的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180492.2
28	快速穿梭车运输系统端头保护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026.9
29	料箱式提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42343.9
30	链条拖动托盘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0442775.X
31	一种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0206.2
32	一种用于货到人拣选设备的链条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311.0
33	四轮自适应穿梭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065473.X
34	货到人拣选设备翻转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 0130973.7
35	一种数孔定位穿梭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100560.4
36	堆垛机数据自动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410019309.5
37	一种连续提升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510020724.7
38	一种载货台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02038.0
39	穿梭车自动行走位置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51000757.1
40	一种轨道接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954522.X
41	一种具有中间轨道的旋转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75935.6
42	一种进出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75708.3
43	一种同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8053.9
44	一种具有双货位的进出货支架及旋转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57912.2
45	一种皮带驱动的旋转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57911.8
46	一种用于仓储货架的进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4876.4
47	一种货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962244.2
48	一种具有中间轨道的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63361.0
49	穿梭式货架及用于该货架的可控式机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07602.5
50	重型四向车	外观	ZL201730592003.3
51	四向单伸位穿梭车	外观	ZL201730592002.9
52	四向双伸位穿梭车	外观	ZL201730592006.7
53	单项穿梭车	外观	ZL201730591995.8
54	单项穿梭车侧壳体	外观	ZL201730591964.2
55	单向双伸位多层穿梭车	外观	ZL201730591965.7
56	一种拣选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721700443.7
57	一种阁楼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700441.8
58	一种行走小车的车轮模组及行走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708468.1
59	一种轨道端头限位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08649.4
60	一种自动换向行走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699649.2
61	一种旋转货架	发明	ZL201610737619.X
62	一种异步差速轨道运动装置	发明	ZL201610741811.6
63	四向穿梭车的轨道换向组建及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07199.5
64	四向穿梭车的子轨道系统及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07163.7
65	一种轨道接驳组件	发明	ZL201610742303.X
66	一种双换向行走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9235.4
67	一种具有顶升平台的行走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609662.2

2) 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1	音飞仓储管理软件	2011SR029604
2	音飞电动密集库管理软件	2011SR037687
3	音飞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2011SR037689
4	基于滚筒线移栽平台的仓储监控系统	2012SR083947
5	手持式仓库管理终端系统	2012SR090795
6	基于穿梭车移栽平台的仓库监控系统	2012SR074415
7	基于 BS 和二维码的仓库管理系统	2013SR081694
8	音飞电子标签管理系统	2013SR123917
9	音飞立体仓库监控系统	2013SR125139
10	车载式仓库管理终端系统	2014SR037473
11	音飞仓储管理软件 V2.0	2014SR037476
12	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2.0	2014SR037257
13	音飞仓储管理软件 V3.0	2014SR180212
14	音飞自动化立体仓库管理软件 V3.0	2014SR180181
15	音飞堆垛穿梭式仓储管理系统	2015SR085965
16	音飞子母式仓储监控调度系统	2015SR085959
17	音飞货到人拣选管理系统	2015SR085954
18	音飞子母式仓库管理系统	2015SR086259
19	音飞堆垛穿梭式仓储监控调度系统	2015SR086254
20	音飞货到人拣选调度系统	2015SR086249
21	音飞叉车穿梭式仓储管理系统	2015SR087409
22	基于 RFID 的手持式仓库管理终端系统 V1.0	2015SR178683
23	电力计量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8680
24	音飞子母式仓库管理系统	2016SR114047
25	音飞子母式仓储监控调度系统	2018SR266032
26	音飞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控制系统	2018SR261629
27	音飞基于 RFID 的仓储管理系统	2018SR261629

3) 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 27924-2011《工业货架规格与额定载荷》	国家标准
2	GB/T 28576-2012《工业货架设计与计算》	国家标准
3	GB/T 30675-2014《阁楼式货架》	国家标准
4	GB/T 33454-2016《仓储货架使用规范》	国家标准
5	GB/T 30673-2014《自动化立体仓库安装与维护规范》	国家标准
6	WB/T 1075-2018《悬臂式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7	WV/T 1074-2018《重力式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8	WB/T 1066-2017《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	物流行业标准
9	JB/T 10823-2008《自动化立体仓库 术语》	机械行业标准

10	JB/T 10822-2008《自动化立体仓库 设计通则》	机械行业标准
11	WB/T-1043-2012《货架分类及代码》	物流行业标准
12	WB/T-1042-2012《货架术语》	物流行业标准
13	WB/T-1044-2012《托盘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14	WB/T-1045-2012《驶入式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15	WB/T 1082-2018《数控升降柜技术条件》	物流行业标准
16	WB/T 1073-2018《库架合一式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17	WB/T 2016-2018《冷库用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18	WB/T 1077-2018《搁板式货架》	物流行业标准

（二）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货架力学结构的研究和反复试验，确定了货架构件力学性能的多项关键参数，建立了完善的货架力学设计模型。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货架结构和用料，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研究所合作，就钢结构力学理论、高位货架力学结构分析、货架减震抗震性分析、表面工艺处理和仓储自动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等内容做了课题式研究，在移动式货架、自动化系统集成、数控升降柜等产品上取得较好成果。

公司在智能仓储技术及设备研发方面获得众多成果，运用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技术、控制技术、通讯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开发出轻型穿梭车、重型穿梭车、穿梭母车、RGV、AGV、提升机等各种物流搬运机器人系列以及WMS、WCS软件产品。

1) 能源管理技术。公司设计有多种组合，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选择，主要有：滑触线供电、锂电池供电、超级电容供电。公司开发了能源回收技术，在穿梭车减速时，将能源收集起来，降低穿梭车的能耗。

2) 控制技术，主要分为两类：PLC技术和集成电路板技术。公司从控制底层技术开始研究，建立了从电子技术、电机控制，到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团队，已经将底层驱动、运动控制算法、通讯技术、能源管理等技术成功整合，并在穿梭车类产品上进行使用。公司的集成电路板技术的特点在于：简化电控装配工艺、提高调试效率、降低控制成本；功能集成度更高、体积更小；便于内部集成复杂的核心控制逻辑和算法，实时、稳定、快速等。

3) 通讯技术。公司对密集型存储环境下的通讯技术进行了专向研发，定制开发了特殊的通讯协议，在Wi-Fi芯片驱动层面进行算法优化，实时采集穿梭车运行速度和位置，进行漫游切换算法优化，自动调整通讯信道和功率，避免多组

无线信号之间的同频干扰和临频干扰，确保 AP 基站位置、数量、天线角度和方向的整体组合达到最优。

4) 软件技术，用较少的物流搬运机器人，达到多台相同的作业效率，通过软件分析业务数据，得出先进性。尤其是各类四向穿梭车的调度，需要调度系统更灵活、更具柔性。四向穿梭车调度系统，穿梭车数量多，四向行驶跨巷道作业，行驶轨道有交叉，还需通过提升机进行换层作业，是一个立体的作业方式，在调度系统中，路径规划、实时调度算法、定位都十分复杂。公司软件技术特征：

①任务均衡与路径控制，面对复杂众多的作业路径，制定规则，按任务分层解析路径，逐段分配释放，进行路径管控。

②交通管控，将仓库按区域划分路径网格，每个交叉节点就是重要信号点，设定交通节点信号使用与释放机制，确保每台物流搬运机器人有自己的一个动态的安全区域，保障物流搬运机器人相互之间安全通过。

③任务执行与广播，把每台物流搬运机器人都看作一个智能体，接受任务，分段执行，实时自检、广播交互数据、资源共享。

④全局实时监控，支持实时动态画面与图形监控，局部放大显示数据与路径监测。

软件系统除满足智能仓储的业务需求，还可与工业智能制造进行对接，将仓储物流与线边物流相结合，构建了从原材料库到产线、产线到线边库、线边库到成品库的大物流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仓储系统及设备已经应用于电商、汽车、家电、新能源、智能制造、冷链等多个行业，将用户的库房利用率达到最大化，减少人工作业，降低人工作业的差错，提高作业效率，取得较好效果。

(3) 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主要解决方式；

从仓储系统的货架、堆垛机，到输送系统的 AGV，从搬运系统的智能搬运机器人到 WMS、WCS 的软件系统，从运营服务到电子商务，公司坚持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且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专业化、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集成电子技术；非接触式供电技术；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调度算法）；多轴承控制技术及基于云平台的仓储控制软件等。公司已于 2013 年组建音飞物流技术研发中心，先后与德国弗劳恩霍夫、卡尔斯鲁

厄理工学院 (KIT)、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物流专业机构或院校进行技术交流及合作，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解决技术难点。

(4) 如公司存在专有技术但未申请专利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未申请专利的主要考虑以及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

2018 年末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6 项新专利获得授权，2 项专有技术已经进行专利申请，2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专有技术研发需要一段较长的周期。针对未取得专利权和尚未申请专利权的专有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护措施。首先，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严格保密；其次，公司实施了专项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措施，确保研发人员的稳定；同时，公司严格管控研发和生产过程，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人员仅知晓岗位对应的相关生产流程或部分窍门，并不了解产品的核心技术，有效防止专有技术信息外泄。

【会计师意见】

根据我们对音飞储存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要求。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技术保有情况及技术优势、生产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主要解决方式、未申请专利的主要考虑以及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1. 二期厂房(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在建情况。该项目 2018 年施工进展缓慢，并且公司披露由于相关土地规划变更，政府拟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建设目的及施工投入情况，前期土地规划是否存在不可测因素及应对，收回土地的赔偿协商进展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后续替代措施或解决方案。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建设目的及施工投入情况

由于公司所在地的规划发生变化，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飞”）和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

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音飞”），即由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南京众飞承担的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为南京众飞二期土地及厂房，截止 2018 年末，其施工投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购置款	2600.00
工程建设款	617.32
合计	3217.32

（二）前期土地规划是否存在不可测因素及应对

本次相关土地规划变更的因素主要是外部不可测因素，无法预知及防范相关风险。

2014 年，南京众飞购置土地并开展投建工作。所有的建设工程均按规划建设，相关手续完善，如可研报告、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环境评估报告、建设规划许可、开工许可证等，合规、合法。

2017 年，江苏省政府和环保部门颁布了《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文件，将二期土地及厂房所在地南京溧水区列为太湖流域保护区，募投项目无法实际进行投产。

在公司知悉相关事项后，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最终确定以政府收回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方式解决。

（三）收回土地的赔偿协商进展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当地政府将以人民币 32,145,476.44 元的价格，收回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收回价格与公司施工投入基本一致，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后续替代措施或解决方案。

交易标的的原产能规划已由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承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智

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由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音飞”）实施。项目内容包括现代化工厂和研发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 AGV、RGV 物流专用车、普通仓储货架、智能仓储货架及其他仓储设备等的生产制造等。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南京众飞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根据自身测算，项目达成后，年产 AGV/RGV 穿梭车 2000 台套、货架年产量 15 万吨、喷塑 1200 万 m²，年销售收入总额 150,000 万元，促进公司规模集中生产，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势。目前，安徽音飞已竞得位于安徽省马鞍山雨山经开区地块约 225 亩，完成相关设计规划工作，工程建设工作及设备采购工作陆续开展中。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二期厂房的建设目的及施工投入情况、前期土地规划是否存在不可测因素及应对、收回土地的赔偿协商进展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后续替代措施或解决方案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2. 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分配净利润金额较高，现金充裕，且近年对外投资支出金额稳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此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长期低于 30% 的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1)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

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 公司上市以来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62	0	18,745,183.97	92,600,988.00	20.24
2017 年	0	0.56	0	16,931,133.91	83,334,208.67	20.32
2016 年	0	1.70	20	19,137,264	81,832,481.35	23.38
2015 年	0	1.36	0	13,600,000	67,893,401.12	20.03

(三) 现金分红比例长期低于 30% 的主要考虑

上市以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其中自动化系统集成发展快速。但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95%,产能饱和。产能瓶颈已经限制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南京众飞二期土地及厂房受相关规划变更影响,施工进展缓慢,未能实际投产。为解决产能瓶颈,公司坚持推进产能扩充计划。在预计到购置土地、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投资需要大量资金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在行业中市场竞争地位,为股东获得更长远经济利益,公司近年来现金分红超过 20%,但低于 3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目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音飞投建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目前,安徽音飞已竞得位于安徽省马鞍山雨山经开区地块约 225 亩,并举行了开工仪式。预计于 2019 末 2020 年初完成建设,2020 年度内全面投产。未来随着工程建设的开展,公司持续有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该项目的投建工程。根据自身测算,项目达成后,年销售收入总额 15 亿元,促进公司规模集中生产,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势,有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3. 履约保证金情况。公司与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存在 2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5 年，款项性质为履约保证金。请公司结合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履约保证金的收回情况，以及该笔履约保证金产生及迟迟未予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凤凰湖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 2 个月内在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注册新公司（即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仓储自动化物流制造设备”项目。双方约定，新公司注册完成 1 个月内，凤凰湖管委会协调完成项目土地招拍挂工作，并在 3 个月内协调完成土地证发放工作；公司在交地 3 个月内进场组织施工建设“仓储自动化物流设备”项目，交地后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双方同时约定，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公司向凤凰湖管委会支付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在“仓储自动化物流设备”项目投产后 30 日内，由凤凰湖管委会一次性无息返还。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可提前 30 日提出延建申请，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情况及需求不及预期，公司的产能投入有所调整。同时，该项目投建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国土局逾期交付土地；规划局变更地块面积，新增土地未及时招投标、签补充协议，导致项目用地因权属不明不能开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准书、土地证、交地确认书中的面积不符，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司为此重新对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且根据新的设计方案重新办理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国土局及凤凰湖管委会协商，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填土场地平整即为动工），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所有厂房建设。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在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的项目所在地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 1 座厂房并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新增 0.8 万吨高端货架的年综合生产能力。项目调整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场地平整工程；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厂房建设（包括地基、基础部分、主体结构等部分）并验收。公司管理层已向凤凰湖管理委员会申请有关履约保证金的收回事宜，凤凰湖管委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上述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收回情况以及未予收回原因的回复与我们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